

合同编号：JSZC-321311-JSSM-G2026-000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豫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城区亮化设施管
理、维修、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江苏晟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豫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城区亮化设施管理、维修、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JSSM-G2026-0002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晟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城区亮化设施管理、维修、巡查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城区亮化设施管理、维修、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预算资金 750 万元使用完毕。

注：服务过程中，满足上述任意一条情况将终止合同；

1.5 维保期：2 年；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单价合计费率：87%。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亮化维修

（1）承包内容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城市亮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维护管理。所有城市亮化设施（含电缆、变压器、配电箱）的维修养护迁移等，按照“维修小故障不过夜，维修大故障不过天”的路灯亮化维修原则，及时修复损坏的亮化设施，确保亮化率达 99.9%；保障重要活动观摩的亮化设施正常运行；保障重要活动的亮化观摩；全面掌握宿豫区路灯等公共亮化设施现状，建立健全相

关台账；根据季节及亮化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做到长效管理、科学管理；做好路灯维修作业的安全工作。

（2）维修人员每天上午对巡查人员汇总的亮化情况开展维修，重点修复夜晚作业较为困难的个体故障，线路故障等，要确保次晚必须亮灯。

（3）一般故障是指路灯（光源组件及灯头部分）在亮化运行工作中，因正常的耗损造成的个体故障，如灯泡老化、烧毁、灯罩、镇流器、触发器等元器件损耗，单个路灯的线路故障等。在维修中对发现的此类故障应当场修复，确保次日晚必须亮灯。

（4）较大故障：指路灯因线路原因造成的连续 3 盏以上的不亮灯，维修人员尽量在发现当晚修复，如当晚未能修复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应急处理，于次日白天进行抢修，确保次日晚上正常亮灯。

（5）重大故障：指路灯线路原因，控制柜、变压器等设备故障造成 10 盏以上或整路段大面积不亮灯。维修人员应在平常工作中，加强检查检修，做到提前预防，尽量避免此类故障发生。如发生此类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系列应急亮化措施，并限期进行维修。

（6）突发性故障：指受突发性自然灾害影响突发性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故障，如恶劣天气造成的线路故障、车辆等撞击造成的灯杆损坏、路政工程造成的线路损坏等。维修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果断处理，应尽量在 1 日内完成修复，因特殊情况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应按照重大故障的处理原则进行限期抢修。

（7）涉及需要维修、更换的品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维修（更换）确认单后进行维修、更换。确认单据作为结算的核心凭证。

（二）亮化巡查

对亮化巡查实行定人巡查常态化、规范化，确保路灯亮化巡查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健全的巡视制度、巡视台账，落实责任人。对维修范围内的路灯亮化设施完好情况和亮化率，路灯开关时间人员安全操作等进行全面督查，做到一天一查，一天一报，每天在工作群或者纸质上报总结巡查人员巡查点位、存在问题等。巡查每条道路要有日期、时间、起点、中间、止点至少三处带经纬度巡查记录，每月初上交上月的巡视台账（成册）。特殊情况不能一天一查的要提前报备，全年

不能超过五天次。

（三）亮化设施日常管养

由于亮化设施在建设和使用期间，存在正常耗损，需要在日常的维修工作中开展科学规范的管理养护，使之达到最佳的工作状态，切实保证城区亮化照明的实际需要。

- （1）定期对路灯灯头、灯杆、配电柜、变压器等设施的检查检修，保证其安全有效运行。
- （2）定期对灯杆灯头等部位进行除锈。
- （3）定期对路灯设施的防盗设施加固，尽量减少人为偷盗破坏。
- （4）定期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路灯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及时处理。
- （5）维保的技术质量标准均按国家相关行业的统一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应，协商确定维修方案，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灯光照明正常运行。
- （6）维保过程中，如维保人员操作不慎引起其他设备损坏，由维保单位负责，并无偿修复。
- （7）法定节假日期间，安排 5 名值班人员进行巡查，发生故障及时处理。

管理内容及标准

内容	标准及要求	备注
其他	1、管理责任人到位，通讯畅通，承包项目无转包现象。	
	2、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3、管护组织制度全，工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4、要定期各类业务培训。	
备注	承包范围内被新闻单位曝光的，各类城市创建检查被扣分或被点名批评的，按考核标准双倍扣除对应考核分值及金额。	

四、管理标准

- 1、路灯专用变压器、配电柜要满足日常安全使用及行业标准，灯杆（灯臂、手孔门基础、螺丝）整齐，灯具无破损，景观灯、草坪灯、投光灯、电缆要无外

漏，亮灯率要达 99.9%。

2、故障响应：接到报障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产品正常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后替换。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

2、每低 1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用 1000 元，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每低 1 分另扣当月管护费用 5000 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一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不含 90 分），给予警告；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给予约谈并扣除当月项的 10%；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扣除当月款项的 20%，宿豫区城市管理局有权终止管护承包合同。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

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费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中标人根据每季度付款额开具合规的发票，采购人在接收中标人发票后，按规定及时将每季度付款额支付给中标人。余款待项目经审计后按财政拨款计划付清（无息）。

注：1、每季度实际付款额=（每季度应付款-季度中每月考核后扣除的费用）。

2、每季度应付款=维修审定金额*中标费率*70%（注：1. 维修审定单中单项价格为品目清单的限定价*中标费率*实际工程量。2. 根据月维修审定金额的季度总和支付 70%，剩余 30%待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审计结果支付，见 5 余款额度）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4、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中标人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5、余款额度=最终审计价-已支付金额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内容确认

1、每次维修内容由监理单位、路灯所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制定相应的维修审定单。

2、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组织第三方审计。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项服务费用，并加收同等数额的违约损失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所造成损失的经济赔偿；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承包人未按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履约合同并在交办之日起3日内拒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合同内相关义务及责任，直至项目确定新的中标单位。

6、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为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中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合同项下作业期间及作业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以下简称“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除非乙方能够提供直接、充分的证据证明安全事故完全是由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存在根本性错误、甲方明知存在重大隐患仍强行指令乙方违规操作所直接导致的，否则，全部赔偿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时承诺，其将为本项目人员及第三方购买足额且符合法律要求的保险。对于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首先自行处理并赔付，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诉讼、损失及责任。

本条的安全责任含城区亮化设施管理维修巡查项目考核表中考核细则列出的相关事项而引起的安全责任。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宿豫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07 月 17 日

附表 1:

城区亮化设施管理维修巡查项目考核表

考核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路灯管理所

服务时间:

项目及分值 (100 分)	考核细则	扣分及原因 (明确到具体点 位)	综合 得分
亮灯率 99.9%以上 (10 分)	1. 每发现一处线路故障且乙方未备案、未采取措施的(含由天亮灯延时未关闭)扣 1 分; 2. 发现灯头损坏的, 未及时修复的, 每盏扣 0.5 分; 3. 亮灯率低于 99.9%的, 每低一个点扣 1 分。		
设施完好率 98%以上(20 分)	1. 每发现一处路灯设施破损、不规范的扣 1 分; 2. 路灯杆倾斜, 手孔门缺损, 电线外露, 锈蚀,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路灯专用变压器门及防护罩未上锁,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路灯控制柜损坏、无门、门开、无锁,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专用变压器附属设施周边环境应清洁有序、警示标语齐全, 否则每个点扣 0.5 分; 6. 路灯控制柜无警示标语, 附近有杂草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检查发现第三方施工破坏路灯设施, 乙方未上报造成损失的, 每处扣 1 分。		
故障处理及 时率日常维 修时限达 100%(30 分)	1. 线路故障无特殊情况的, 故障处理不及时, 每次扣 1 分, 交办后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到位每次扣 2 分, 造成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2. 配电箱、配电房、控制柜故障, 小问题没能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大故障无特殊原因又未报备的, 48 小时内没有修复的扣 2 分; 3. 单个路灯不亮的当晚能修复的, 未及时修复, 每次扣 0.2 分; 当晚不能修复的, 在次日没有修复的, 每次扣 0.5 分; 4. 一条道路有连续 3 盏路灯不亮能修复的, 当晚未能修复每次扣 0.5 分, 不能修复的, 在次日没有修复的, 每次扣 1 分; 5. 一条道路有连续 5 盏以上路灯不亮的能修复的, 当晚未修复的每次扣 1 分, 当晚不能修复的要上报, 在 24 小时内没有修复的, 每次扣 2 分(特殊情况除外); 6. 因各类施工或者交通事故等人为造成对照明设施的损坏, 未及时发现上报,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7. 施工过程中绿化恢复严格按照绿化管养标准		

	恢复（或新栽），达不到标准的，每平方扣 1 分。		
交办任务、网络问政、数字城管交办等（10 分）	1.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交办任务每次扣 1 分（包括网络问政、数字城管交办、路灯巡查交办单、安全生产交办等）；2.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重大交办任务（上级领导交办）每次扣 5 分； 3. 完成不及时或未及时回复完成情况每次扣 1 分； 4. 因辖区内路灯亮化工作受到区相关部门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5 分，被区级以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 5. 每月 15 日之前上报上个月工程审定单，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每天未能发布当日巡查情况总结及次日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1 分； 6. 因网络问政、群众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		
维修车辆、作业人员管理（5 分）	1. 维修车辆内物品杂乱，维修材料、工具等随意乱放的，每车次扣 1 分； 2.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佩戴安全设施施工，每次扣 1 分； 3. 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的，每次扣 2 分； 4. 项目组人员不得缺少，每发现每人/次扣 3 分； 5. 上班严禁饮酒，严禁酒后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并约谈项目负责人		
规章制度的落实（5 分）	1. 维修管理制度不齐全，未上墙的，每项扣 1 分； 2. 维护、值班人员未按要求配齐或工作期间脱岗、离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3. 维护车辆、设备未经许可擅自离开维护区域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生产工作（20 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制定安全（应急）方案，完善安全生产台账资料，未按要求完成每缺 1 项扣 1 分； 2. 对控制柜、变压器、灯杆等路灯设施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造成重大损失的每次扣 5 分并进行责任追究； 3. 维修操作过程中，未按要求穿戴反光背心或反光工作服、安全头盔、绝缘手套等进行相关作业的每人次扣 0.5 分； 4. 在作业时应该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的，每次扣 1 分，车辆维修操作中应开启双闪警示灯的未开启的每次扣 1 分； 5. 其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第三方违法接用路灯电源，乙方未		

	及时发现，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的（变压器 超容等），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 发生安全事故的（被上级认定为安全事故）， 每次扣 20 分，情节严重的，另行追究责任。		
备注			

